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重訴字第206號

原告 恆盈泰資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丕鎮

被告 古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0日以115年度審重訴字第206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115年6月15日送達予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未繳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足參（見本院卷第39至41、51至57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04 書記官 黃頌棻